

#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2〕49号

---

##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债务人财产范围）本办法所称的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包括：存款、现金；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第二条（价值最大化原则）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

管理人应当积极、灵活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

能够通过企业整体处置方式维护企业营运价值的，应优先考虑适用整体处置方式，尽量避免对债务人财产零散出售，最大限度提升债务人财产的经济价值，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可以根据财产的性质、状态等，采取整体营业转让、多个财产打包、分别处置、增值后处置等适当方式，提升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价值。

第三条（网络拍卖优先原则）破产程序中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的，原则上采用网络拍卖方式，法律及其他有关规范另有规定、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的除外。

网络拍卖平台应当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公布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

第四条（债权人意思自治原则）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将破产财产以债权人内部竞价、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进行变价或分配，但法律法规禁止通过上述方式处置的除外。对于变价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变价费用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放弃对破产财产的变价处置。

第五条（及时变价原则）管理人应当根据财产实际状况，及时启动处置程序，防止财产贬值、受损或者破产费用不当增加。

第六条（接管资产时间）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指定决定书后及时开展对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等的调查和接管工作。

第七条（接管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完成对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等的接管，并在接管完成后向人民法院书

面报告。债权申报期满仍不能完成接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接管现状以及不能全面接管的原因。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或者有其他妨碍管理人依法履行职务行为的，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搜查、强制提取、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根据案情需要，受案法院的执行部门应当协助予以实施。

第八条（执行查控查询）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提高查控效率。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当于批准管理人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向所在法院执行部门移送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执行部门应当于收件之日起五日内办理完毕，并同时向破产合议庭提供财产查控情况清单。破产合议庭应当于收到财产查控情况清单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给管理人。

第九条（执行查控资产移送）执行部门在移送破产案件审查前，应当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控，并将财产查控情况记录入卷。执行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0 条的规定移送材料，有关财产调查和财产查控等材料，如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破产合议庭可以要求执行部门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当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期间。破

产合议庭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部门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部门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特殊物品变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债务人财产存在季节性、鲜活、易腐败变质、易损易贬值、保管和管理费用过高等情形，需要尽快变价出售的，管理人应当制作财产提前处置方案，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及时启动；债权人会议组成后进行变价的，管理人应当根据经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财产变价方案及时启动，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十一条（利害关系人请求变价财产）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债务人财产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及时变价出售。管理人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处理；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作出书面回复。

第十二条（非重整必要财产的变价）重整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确定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非重整必需财产的变价出售按照本办法规定启动。

第十三条（特定财产变价）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破产财产整体价值而需要进行整体处置的除外。拍卖或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相关费用、税款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担保物债权的实现过程中管理人报酬由担保物权人承担，

收费标准由管理人和担保物权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双方申请法院组织听证，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制作变价方案） 管理人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应当事先制作财产变价方案，变价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变价原则；
- （二）拟变价出售财产的实际情况，包括财产名称、种类和性质、数量、权属状况、权利负担、占有使用、已知瑕疵等；
- （三）整体或者分拆拍卖方式；
- （四）变价出售的方式；
- （五）参与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 （六）起拍价；
- （七）拍卖次数、流拍后的处理方式；
- （八）是否存在优先购买权人；
- （九）拍卖财产所产生税费及负担方式；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变价方案的通过） 管理人应当将制定的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法院裁定批准之前，管理人不得处分。

第十六条（起拍价） 财产处置拍卖起拍价应当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确定，债权人会议也可授权管理人自行确定起拍价。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提出财产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确定拍卖起拍价。管理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

等方式确定参考价。无法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价。

第十七条（打包方案）整体拍卖处置债务人财产的，流拍后可以根据资产属性将资产分成若干个资产包进行拍卖；也可以通过设置不同的购买条件，将整体资产包和分散资产包同时拍卖。

第十八条（整体转让调查责任）债务人整体营业变价的，管理人应当就债务人的营运资质是否可以变更、特许权是否可以一并转让以及竞买人资格等问题征询相关主体意见，并形成调查报告，供意向买受人查阅参考，但不构成竞买人决策依据。

第十九条（整体营业价值变化）债务人整体营业变价的，竞买人应当结合相关资料自行判断债务人情况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其对企业价值可能造成的影响。竞买成功后，买受人不得以债务人价值发生变化为由悔拍或者提出补偿要求。

第二十条（拍卖次数限制）为提升财产处置效率，财产变价方案可以明确变卖前的流拍次数，也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拍卖直至变现为止。

第二十一条（保证金）竞买人应当交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十以上确定。

第二十二条（保全措施解除）拍卖财产存在保全的，管理人应当事先向作出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申请办理解除保全手续。

第二十三条（注销抵押、质押登记）拍卖财产设有抵押、质押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协调办理解除抵押或者质押登记。相关

抵押权人、质权人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注销抵押或者质押登记。

人民法院强制注销抵押、质押登记的，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的债权性质。

第二十四条（聘用拍卖机构）为提高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竞争方式选聘拍卖机构或者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从事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看样等工作。聘用拍卖机构的，管理人不承担佣金及其他拍卖费用。

第二十五条（拍卖公告期）管理人应当根据财产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拍卖公告期。

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

公告可以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瑕疵担保义务免除）拍卖公告已经就拍卖财产存在权利瑕疵进行特别提示，或者声明不能保证拍卖财产品质、真伪的，管理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二十七条（拍卖暂缓中止）管理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拍卖，但应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暂缓拍卖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

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拍卖。

第二十八条（流拍再拍期限） 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管理人应自流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禁止参与网拍） 下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近亲属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 （一）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 （二）负责承办案件的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
- （三）网络拍卖平台服务提供者；
- （四）网络拍卖辅助服务提供者。

第三十条（悔拍处理）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前述费用损失以及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三十一条（成交确认） 拍卖成交后，由拍卖机构出具或者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出具拍卖成交确认裁定。

第三十二条（成交价款支付） 买受人应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拍卖价款支付至拍卖机构或者管理人账户。

第三十三条（财产交接过户）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三十四条（补充变更方案的表决）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形式，委托债权人委员会批准管理人根据财产变价出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制作的变更补充变价方案。

第三十五条（参照适用）管理人处置债务人财产，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妨碍破产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或债权人会议作虚假陈述、回答；

（二）向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账簿、文书等材料，或者伪造其他重要证据材料；

（三）隐藏、转移、销毁拒不交出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或者其他重要证据材料；

（四）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强制清算参照适用）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企业财产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其他）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另有规定或与本意见抵触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